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恒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永炫

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秀珠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